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Hakka Proficiency Test

茲證明右列應試者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已達右列級數合格標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right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indicated level of the Hakka Proficiency Test.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主任委員
Minister

姓名：駱嘉鵬

Name LO, CHIA-PENG

身分證字號：K121078268
Identification No.

腔調別：海陸
Accent hoi liug

級數：中級
Level Intermediate

測驗日期(年/月/日)：2012/11/18
Test Date(year/month/day)

證書編號：101I00841
Serial No.

發證日期(年/月/日)：2013/01/11
Issue Date (year/month/day)

HAKKA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
中高級考試 總試務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02)23210191

※考試重要文件

※成績單通知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限時專送

32074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67巷103弄54之2號

駱嘉鵬 先生/小姐 收

2481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成績單

准考證 號 碼	0320068	姓 名	駱嘉鵬	報 名 腔 調	海陸
項 目	得 分		總成績	合格級別	
筆試成績	89		206	中級	
口試成績	117				
違規扣分					

一、合格標準：總分 300 分，筆試占 100 分，口試占 200 分。筆試不得缺考，口筆試總分合計達 150 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 215 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

二、成績複查：

1. 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02)2321-0191 查詢。
2. 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填具本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並連同本考試之「考試成績單」，自行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
3. 申請期限及方式：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4.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5.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